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如說明

電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50107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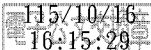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 函 影 本 、 宣 傳 海 報 (附 件 一
A09000000E_115010715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
A09000000E_115010715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新住民發展基金培力研習課程暨實務交流工作坊」提供免費業師諮詢輔導服務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（屬）民間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移民署115年10月15日移署移字第1150136507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可洽本案承辦廠商李昀庭小姐及李耿瑋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912-167-486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、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

國立成功大學



1159925535 115/10/16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專員 洪偉玲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521
傳真電話：(02)23896396
電子信箱：shiny902652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5013650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136507_業師海報1040x1040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「新住民發展基金培力研習課程暨實務交流工作坊」提供免費業師諮詢輔導服務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（屬）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署115年8月28日移署移字第1150115809號函。
- 二、為增進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對新住民發展基金（下稱發展基金）補助機制之瞭解，提升補助計畫撰寫及執行能力，本署已於115年9月間分別於北、中、南、東4區辦理旨揭培力研習課程暨實務交流工作坊（下稱工作坊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深化工作坊辦理成效，本署針對有意願提案申請發展基金補助者，提供計畫書架構與內容檢視、預期效益設定、經費編列及核銷風險檢核等免費業師諮詢輔導服務。有關前揭資訊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（屬）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師生善加運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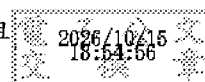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另發展基金受理補助案件近2期申請截止日，分別為115年10月20日及116年1月20日，請有意申請者把握本案提供之免費業師諮詢輔導資源。凡已有計畫構想或提案草案，或既有計畫優化需求者，均可先行接受業師診斷及計畫書健檢，據以完善提案內容，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可洽本案承辦廠商李昀庭小姐及李耿瑋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912-167-486。

六、檢附本案宣導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署北、中、南區事務大隊暨所屬服務站、移民事務組





主辦機關：
內政部移民署

共聚
新提案
Concrete for Goo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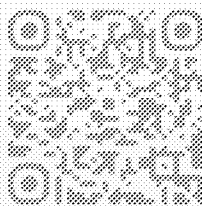
新住民發展基金
培力研習課程
暨實務交流工作坊



執行單位：
DreamVok 意集設計

免費業師診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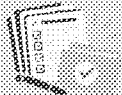
掃描QRcode登記業師診斷



送出前，先確定3件事



① 使用附件三格式
依規定計劃格式填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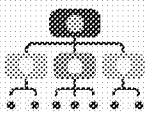


② 每欄都有內容
不要空白，也不要
只寫標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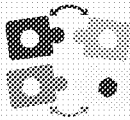


③ 問題寫清楚
讓業師更快提供回覆

業師診斷重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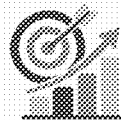
計畫架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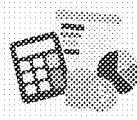
需求對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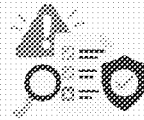
活動設計



KPI設定



經費編列



核銷風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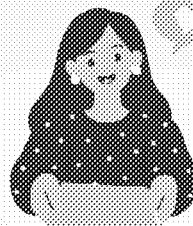
誰適合報名



新計劃
發想中



既有舊案
想再優化



曾未獲補助
歡迎再次投件

新住民發展基金 第4頁